

#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

辽勘设协〔2021〕第13号

---

## 关于收缴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章程》和《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，从即日起，开始收缴 2021 年度和往年欠缴的会费，请各会员单位按规定缴纳会费。如需了解本单位在协会的相关信息可登陆协会官网查询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收缴时间：

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在 9 月 31 日前将会费汇（交）至省协会。

### 二、会费标准：

正、副理事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：每年 12000 元；

常务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：每年 6000 元；

理事单位：每年 4000 元；

普通会员单位：每年 1500 元。

注：2020 年按照以上标准交纳会费的单位，2021 年可按照（辽勘设协〔2020〕第 13 号）文件的减免标准交纳会费。

### 三、省协会帐户及地址：

户 名：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

帐 号：0613560104000407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和平大街支行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南大街84号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

联系电话：024-23398786

联系人：谭 晨 李雄飞

### 四、电子票据相关情况说明

现省协会会费票据已变更为电子票据，缴款单位可通过关注以下公众号和小程序接收电子票据，协会不再提供机打发票。

（注：缴款人缴款前使用本人的手机号关注“微信公众号”及“微信小程序”，关注后需注册，开“缴款通知书”时将本人手机号告知开票人，缴款成功后此手机可接收财政电子票据）



微信公众号



微信小程序

